

证券代码：874900

证券简称：赢胜节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更正的概述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根据相关要求，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已经披露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

二、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

原《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伯军、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

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更正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伯军、江苏省节能环保战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秦伯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赢胜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